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0 巷 2 號 8 樓之 3
電話：(02)2747-095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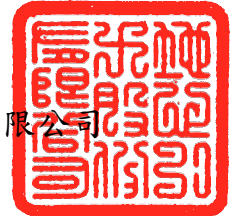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4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4. 主要股東資訊	52、55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自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寬聰



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在性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數為72,227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87%，對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評前述占總資產比重高，且考量銀行存款之固有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餘額至函證金額，檢視銀行存款之用途是否受限制或經設定質押，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抽核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收支測試，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評估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檢視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及所屬帳列會計科目之適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3年3月8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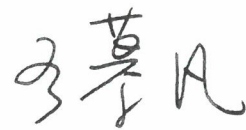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571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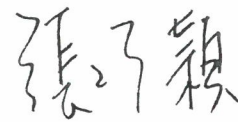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王 慕 凡



會計師：

張 巧 穎



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58,467	71	\$103,342	8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3,836	17	4,00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6	-	2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4,349	5	5,41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8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814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9	-	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582	2	7,40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752	2	2,07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2	-	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534	90	109,660	8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03	7	21,729	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247	1	6,04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4,415	6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5,934	7	6,871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15	6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594	1	1,503	1	2XXX	負債總計		10,418	13	21,729	17
1920	存出保證金		539	1	2,123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14	10	16,542	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9,548	398	329,548	261
							3200	資本公積		-	-	13,415	11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43,177)	(294)	(222,145)	(17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41)	(17)	(16,345)	(13)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
								其他權益合計		(13,941)	(17)	(16,345)	(1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2,430	87	104,473	83
							36XX	非控制權益合計		-	-	-	-
							3XXX	權益總計		72,430	87	104,473	83
1XXX	資產總計		\$82,848	100	\$126,20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2,848	100	\$126,20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寬聰



經理人：陳寬聰



會計主管：馮釋誼



單位：除每股虧損元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61	100	\$15,2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9)	(31)	(5,102)	(33)
5900	營業毛利		42	69	10,164	6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93)	(7,366)	(34,366)	(225)
6200	管理費用		(35,453)	(58,120)	(49,473)	(3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8)	(259)	(507)	(3)
	營業費用合計		(40,104)	(65,745)	(84,346)	(552)
6900	營業損失		(40,062)	(65,676)	(74,182)	(48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110	5,098	959	6
7010	其他收入		419	687	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3	3,743	432	3
7050	財務成本		(213)	(349)	(39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99	9,179	1,030	6
7900	稅前淨損		(34,463)	(56,497)	(73,152)	(47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	16	26	(2,551)	(17)
8200	本期淨損		(34,447)	(56,471)	(75,703)	(49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4	3,941	987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4	3,941	987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32,043)</u></u>	<u><u>(52,530)</u></u>	<u><u>\$(74,716)</u></u>	<u><u>(490)</u></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u>\$(34,447)</u></u>	<u><u>(56,471)</u></u>	<u><u>\$(75,703)</u></u>	<u><u>(496)</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u>\$(32,043)</u></u>	<u><u>(52,530)</u></u>	<u><u>\$(74,716)</u></u>	<u><u>(490)</u></u>
	每股虧損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u>\$(1.05)</u></u>		<u><u>\$(2.29)</u></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u><u>\$(1.05)</u></u>		<u><u>\$(2.29)</u></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寬聰



經理人：陳寬聰



會計主管：馮釋誼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3100	3200	3310	3410	349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34,927	\$43,178	\$(173,804)	\$(17,332)	\$(8,452)	\$178,517	\$14,123	\$192,64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7,362)	27,362	-	-	-	-	-
D1	民國112年度淨損	-	-	(75,703)	-	-	(75,703)	-	(75,703)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87	-	987	-	9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5,703)	987	-	(74,716)	-	(74,716)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14,123)	(14,12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379)	(2,401)	-	-	8,452	672	-	672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329,548</u>	<u>\$13,415</u>	<u>\$(222,145)</u>	<u>\$(16,345)</u>	<u>\$-</u>	<u>\$104,473</u>	<u>\$-</u>	<u>\$104,473</u>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29,548	\$13,415	\$(222,145)	\$(16,345)	\$-	\$104,473	\$-	\$104,47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415)	13,415	-	-	-	-	-
D1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34,447)	-	-	(34,447)	-	(34,447)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04	-	2,404	-	2,40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447)	2,404	-	(32,043)	-	(32,043)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329,548</u>	<u>\$-</u>	<u>\$(243,177)</u>	<u>\$(13,941)</u>	<u>\$-</u>	<u>\$72,430</u>	<u>\$-</u>	<u>\$72,43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寬聰



經理人：陳寬聰



會計主管：馮釋誼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4,463)	\$(73,15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07	16,390
A20200	攤銷費用	909	1,0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8	507
A20900	利息費用	213	392
A21200	利息收入	(3,110)	(9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員工未賺得酬勞)	-	6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97)	98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	(4,56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	(75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341	(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70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36	2,3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6)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2	8,11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11,25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7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	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89)	(10,0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	(9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297)	(71,9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10	9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3)	(3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43)	(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343)	(71,44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36)	(4,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8,0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5)	(3,1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6	1,0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2	2,4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3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2,6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83)	16,90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88)	(11,2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88)	(11,2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39	9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875)	(64,8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342	168,1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67	\$103,34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寬聰



經理人：陳寬聰



會計主管：馮釋聰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0年9月21日設立，於民國99年5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原名為「群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27日更名為「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運據點均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0巷2號8樓之3，主要經營業務為手機遊戲、廣告代理、產品行銷、品牌設計及軟體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3月10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英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 (註1)	- (註1)
本公司	GAMESWORD CO., LIMITED	遊戲代理及發行	100.00%	100.00%
本公司	Hanami Saga Co., Ltd	遊戲代理及發行	- (註2)	100.00% (註2)
GAMESWORD CO., LIMITED	桀諾網絡科技(廣 州)有限公司	軟件和信息技術 服務業	- (註3)	- (註3)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月間經董事會決議以28,000千元出售對子公司英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之持股予非關係人，相關法律程序業已辦理完成。

註2：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110年9月14日決議通過以本公司轉投資設立香港子公司Hanami Saga Co.,Ltd.並持有100%股權，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設立完成。復該公司已於民國112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相關法律變更程序，業已民國113年5月辦理完竣。

註3：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112年5月29日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築諾網絡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案，已於同年6月辦妥清算程序。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2~3年
電腦通訊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5年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權利金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遊戲上市1~3年	1~5年	5~7年	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權利金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 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集團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勞務收入

A.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B. 依合約提供勞務收入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 遊戲收入

本集團提供玩家虛擬點數，並以扣點方式購買各項服務或虛擬寶物，本集團係以玩家儲值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虛擬點數可合理預期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18.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本集團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6	\$31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3,967	103,029
定期存款	34,424	-
合 計	<u>\$58,467</u>	<u>\$103,342</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流動	<u>\$13,836</u>	<u>\$4,000</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683	\$695
減：備抵損失	(677)	(495)
合 計	<u>\$6</u>	<u>\$20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83千元及695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通訊					合 計
	辦公設備	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成 本：						
113.1.1	\$1,268	\$5,471	\$-	\$133	\$10,456	\$17,328
增 添	150	101	-	-	404	655
處 分	(1,086)	(1,324)	-	(133)	(10,350)	(12,893)
113.12.31	<u>\$332</u>	<u>\$4,248</u>	<u>\$-</u>	<u>\$-</u>	<u>\$510</u>	<u>\$5,090</u>
112.1.1	\$1,274	\$6,247	\$2,942	\$425	\$10,456	\$21,344
增 添	103	2,092	-	-	920	3,115
處 分	(109)	(2,868)	(2,942)	-	(920)	(6,839)
處分子公司	-	-	-	(292)	-	(292)
112.12.31	<u>\$1,268</u>	<u>\$5,471</u>	<u>\$-</u>	<u>\$133</u>	<u>\$10,456</u>	<u>\$17,328</u>
累計折舊：						
113.1.1	\$1,172	\$3,308	\$-	\$70	\$6,733	11,283
折 舊	84	1,004	-	22	3,794	4,904
處 分	(1,054)	(848)	-	(92)	(10,350)	(12,344)
113.12.31	<u>\$202</u>	<u>\$3,464</u>	<u>\$-</u>	<u>\$-</u>	<u>\$177</u>	<u>\$3,843</u>
112.1.1	\$606	\$3,780	\$2,942	\$123	\$3,014	\$10,465
折 舊	588	1,212	-	44	3,838	5,682
處 分	(22)	(1,684)	(2,942)	-	(119)	(4,767)
處分子公司	-	-	-	(97)	-	(97)
112.12.31	<u>\$1,172</u>	<u>\$3,308</u>	<u>\$-</u>	<u>\$70</u>	<u>\$6,733</u>	<u>\$11,283</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130</u>	<u>\$784</u>	<u>\$-</u>	<u>\$-</u>	<u>\$333</u>	<u>\$1,247</u>
112.12.31	<u>\$96</u>	<u>\$2,163</u>	<u>\$-</u>	<u>\$63</u>	<u>\$3,723</u>	<u>\$6,045</u>

(2)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無形資產

(1) 本集團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權	利	金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13.1.1	\$-	\$-	\$5,206	\$-	\$-	\$5,206					
113.12.31	\$-	\$-	\$5,206	\$-	\$-	\$5,206					
112.1.1	\$104,229	\$204,569	\$37,886	\$99,707	\$11,413	\$457,804					
增 添	-	-	135	-	-	135					
處 分(註1)	(91,772)	(204,569)	(32,815)	(90,707)	(11,413)	(431,276)					
處分子公司(註2)	(12,457)	-	-	(9,000)	-	(21,457)					
112.12.31	\$-	\$-	\$5,206	\$-	\$-	\$5,2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1.1	\$-	\$-	\$3,703	\$-	\$-	\$3,703					
本期攤銷	-	-	909	-	-	909					
113.12.31	\$-	\$-	\$4,612	\$-	\$-	\$4,612					
112.1.1	\$91,772	\$204,569	\$35,497	\$95,945	\$11,413	\$439,196					
本期攤銷	-	-	1,021	-	-	1,021					
處 分	(91,772)	(204,569)	(32,815)	(90,707)	(11,413)	(431,276)					
處分子公司	-	-	-	(5,238)	-	(5,238)					
112.12.31	\$-	\$-	\$3,703	\$-	\$-	\$3,703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	\$-	\$594	\$-	\$-	\$594					
112.12.31	\$-	\$-	\$1,503	\$-	\$-	\$1,503					

(註1): 處分係包含處分花見遊戲45,714千元，餘為到期之無形資產之除列。

(註2): 處分子公司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18。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909	\$1,021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9月間將花見遊戲之授權金及原協議下之全部權利義務，包含已發生應收(付)款均一併轉售予放肆娛樂事業有限公司，合約價款共計2,617千元(未稅)，認列處分損益4,569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花見遊戲相關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應收帳款	\$11,396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11,388)
其他應收款	1
無形資產	45,714
無形資產之累計攤銷及減損	(45,714)
資產合計	<u>\$9</u>
應付帳款	\$1,530
合約負債	431
負債合計	<u>\$1,961</u>
淨資產(負債)	<u><u>\$(1,952)</u></u>

6.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	\$1,230	\$1,070
其 他	3,119	4,345
合 計	<u>\$4,349</u>	<u>\$5,415</u>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24千元及1,492千元。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7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股數均為7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329,54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股數均為32,955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普通股1,500千股，並以民國110年11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後續限制型新股因員工離職及績效條件確定，於民國112年間陸續辦理註銷登記計538千股，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13,41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提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應依法令、本章程所定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之：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若有股票股利之分派則需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及112年6月12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通過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虧損撥補案，將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分別為13,415千元及27,362千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9.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11月25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96,300千元。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參考市價	64.2元
預期存續期間	2年
平均每股公平價值	38.68~38.84元
預期波動率	39.6%
無風險利率	0.07%~0.19%

預期波動率係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預期無風險利率係以政府公債為基礎。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十八個月及二年時間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40%、30%及3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獲配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員工費用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672

(3) 上述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單位: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	369
本期喪失	-	(121)
本期既得	-	(248)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23日及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538千股，有關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10. 營業收入

(1) 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手機遊戲收入	\$-	\$151
文創勞務收入	61	15,115
合 計	\$61	\$15,26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1	\$15,266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1.1
提供勞務	\$-	\$-	\$11,687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11,687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本集團認列為營業費用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58	\$507

(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4)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因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故以不分區分群組方式並以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	\$-	\$-	\$-	\$-	\$677	\$683
損 失 率	0%	0%	0%	0%	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677	\$677
帳面價值	\$6	\$-	\$-	\$-	\$-	\$-	\$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42	\$-	\$-	\$653	\$-	\$695
損 失 率	0%	0%	0%	0%	76%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495	-	495
帳面價值	\$-	\$42	\$-	\$-	\$158	\$-	\$200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3.1.1	\$495
增加(迴轉)金額	1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113.12.31	\$677
112.1.1	\$11,388
增加(迴轉)金額	507
處分	(11,3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112.12.31	\$495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間處分花見遊戲相關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說明請詳附註六、5。

12.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1至4年。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5,934	\$6,871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度間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6,702千元及22,121千元。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5,997	\$7,400
流動	\$1,582	\$7,400
非流動	\$4,415	\$-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4；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4,203	\$10,708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6	\$36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24	\$24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741千元及12,053千元。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	\$19,114	\$19,133	\$-	\$45,695	\$45,695
勞健保費用	-	1,558	1,558	-	3,765	3,765
退休金費用	-	524	524	-	1,492	1,4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30	530	-	1,189	1,189
折舊費用	-	9,107	9,107	-	16,390	16,390
攤銷費用	-	909	909	-	1,021	1,021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2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因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均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0	\$959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419	\$31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22	\$(8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97	(98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4,569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341)	93
其 他	(595)	(3,196)
合 計	\$2,283	\$432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3	\$392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4	\$-	\$2,404	\$-	\$2,404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7	\$-	\$987	\$-	\$987

16.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6)	\$2,551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通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34,463)	\$(73,152)
按相關國家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893)	\$(14,630)
稅報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7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35)	(1,413)
未認列虧損扣抵	6,753	16,0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6)	2,5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6)	\$2,551

集團內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13.12.31	112.12.31	
103年度(核定)	\$130,696	\$-	\$130,696	113年
104年度(核定)	106,556	106,556	106,556	114年
105年度(核定)	88,256	88,256	88,256	115年
106年度(核定)	65,168	65,168	65,168	116年
107年度(核定)	23,151	23,151	23,151	117年
108年度(核定)	15,202	15,202	15,202	118年
110年度(核定)	26,682	26,682	26,682	120年
111年度(核定)	122,911	122,911	122,911	121年
112年度(申報)	91,768	91,768	91,768	122年
113年度(估計)	33,764	33,764	-	123年
	<u>\$704,154</u>	<u>\$573,458</u>	<u>\$670,390</u>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度，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14,692千元及129,645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 (2)本公司之子公司GAMESWORD CO., LIMITED(以下簡稱GAMESWORD)於民國108至111年度間因代理手機遊戲產生營運收入，經香港稅務局初步認定屬香港境內所得，GAMESWORD業於民國113年1月依利得稅繳款書支付屬民國108年度之利得稅款港幣2,258千元(折合新臺幣約9,259千元)，惟本公司對香港稅務局認定此部分營運收入屬香港境內所得持不同意見，遂於民國113年3月取得香港稅務局出具已繳付上述利得稅款之儲稅券，並於民國113年9月底向香港稅務局提出GAMESWORD營運收入非屬香港境內所得之說明及相關憑證，目前尚待香港稅務局回覆。

17.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u>\$(34,447)</u>	<u>\$(75,703)</u>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2,955</u>	<u>33,086</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1.05)</u>	<u>\$(2.29)</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本集團因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為稅後虧損，並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處分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英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喪失對其之控制，合約總價款為28,000千元，扣除交易稅款之淨處分價款為27,915千元，處分利益為759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14。前述價款業已收訖。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時點，英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88
應收帳款	2,786
合約資產	6,881
無形資產	16,219
預付費用	534
存出保證金	3,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
資產小計	<u>\$46,659</u>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1,000
其他應付款	2,421
其他流動負債	90
應付所得稅	1,036
長期借款	833
負債小計	<u>\$5,380</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41,279
減：非控制權益	14,123
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u>\$27,156</u>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及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灣光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光麗)	關聯企業
未來創藝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創藝)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光麗	\$-	\$376
關聯企業	-	52
合 計	\$-	\$428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同。

2. 營業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未來創藝	\$-	\$403

本集團對上述公司之交易未發生於其他廠商，致有關價格無可供比較。而付款條件與本集團向一般廠商之進貨並無顯著不同。

3. 應付帳款

	113.12.31	112.12.31
未來創藝	\$-	\$36

4.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8月處分電腦設備予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處分價款237千元，並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54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14。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196	\$17,938
退職後福利	170	136
股份基礎給付	-	2,722
合 計	<u>\$12,366</u>	<u>\$20,796</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配合集團營運規劃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子公司-GAMESWORD CO., LIMITED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減資金額計為美金550千元並消除計550千股，減資比率為5.98%。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8,391	\$103,0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36	4,000
應收帳款	6	200
其他應收款	284	-
存出保證金	539	2,123
合 計	<u>\$73,056</u>	<u>\$109,352</u>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6
其他應付款	4,349	5,41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997	7,400
合 計	<u>\$10,346</u>	<u>\$12,851</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港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20千元及3,970千元。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新臺幣對港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18千元及657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帳外現金及約當現金下之浮動利率定期存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定期存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5%，對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92千元及515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帳款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均為100%。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有效利率估計而得。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其他應付款	\$4,349	\$-	\$-	\$-	\$4,349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866	1,866	2,870	-	6,602
112.12.3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6	\$-	\$-	\$-	\$36
其他應付款	5,415	-	-	-	5,41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475	-	-	-	7,475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113.1.1	\$7,400
現金流量	(4,601)
非現金流量	3,198
113.12.31	<u>\$5,997</u>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112.1.1	\$24,053
現金流量	(11,660)
非現金流量	(4,993)
112.12.31	<u>\$7,400</u>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其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均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37	32.785	\$50,391
港 幣		1,032	4.222	\$4,357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86	30.705	\$79,402
港 幣		3,343	3.929	13,13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822千元及(810)千元。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未來營運計畫

本集團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待彌補虧損達243,177千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集團擬採以下對策改善營運狀況：

- (1) 本集團將有效運用自身業務資源，加強客戶合作以拓展更多層次的應用領域，發展更多元化的內容產品及文創服務，搭配異業結合或參與政府標案提升集團知名度及增加收入來源。
- (2) 營運方面也極力擷節人員相關支出，積極改善獲利能力。
- (3)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尚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含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72,303千元，衡諸預期營運計畫及資本支出，尚有餘裕應變集團營運及未來成長所需。

本集團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對前述因應對策是否能達成之不確定性而有所調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民國112年9月起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組織部門調整，致部門劃分基礎與調整前已發佈之合併財務報告不同，調整後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如下：

- (1) 業務部門：係提供手機遊戲代理、周邊商品銷售、廣告代理、產品行銷、品牌設計及遊戲廣告投放等服務。
- (2) 資訊部門：係提供資訊軟體導入、資料處理服務及規劃與建置網路服務系統等服務。

2. 應報導部門資訊之考量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3.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4. 部門資訊

民國113年度：

	業務部門	資訊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1	\$-	\$-	\$6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61	\$-	\$-	\$61
部門損益	\$(40,062)	\$-	\$-	\$(40,062)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度：

	業務部門	資訊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266	\$-	\$-	\$15,266
部門間收入	1,281	-	(1,281)	-
收入合計	<u>\$16,547</u>	<u>\$-</u>	<u>\$(1,281)</u>	<u>\$15,266</u>
部門損益	<u>\$(76,362)</u>	<u>\$-</u>	<u>\$(2,180)</u>	<u>\$(74,182)</u>

5.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臺 灣	\$61	\$13,744
其 他 (其他國家均未達5%)	-	1,492
合 計	<u>\$61</u>	<u>\$15,236</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臺 灣	<u>\$7,775</u>	<u>\$14,41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6.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A客戶	\$-	\$12,800
B客戶	-	1,341
C客戶	44	-
D客戶	17	-
	<u>\$61</u>	<u>\$14,141</u>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AMESWORD CO., LIMITED	香港	遊戲代理及發行	\$280,060	\$280,060	9,200	100.00%	\$36,349	\$(2,251)	\$(2,251)	子公司
本公司	Hanami Saga Co., Ltd	香港	遊戲代理及發行	-	-	-	-	-	-	-	本年度已註銷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南亞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223,274	21.91%
富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03,049	11.54%
富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803,049	11.54%
柴而德投資有限公司		3,276,893	9.94%
蔡志谷		1,732,000	5.25%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